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11 年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实际审计需求，经审慎研究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华兴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斌，注册会计师，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文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此期间致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致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请的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华兴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致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同时通过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专业资质完备，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以及投资者保障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